

天峨县八腊瑶族乡纳碍村纳更屯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天峨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附件一 廉政合同	4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6
附件三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8
附件四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9
附件五 项目经理委托书	1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4
附件 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39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4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天峨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峨县八腊瑶族乡纳碍村纳更屯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天峨县八腊瑶族乡纳碍村纳更屯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2. 工程地点：天峨县八腊瑶族乡纳碍村纳更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自治区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经审查备案的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天峨县八腊瑶族乡纳碍村纳更屯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要求的全部内容（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满足施工规范要求 and 图纸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万零肆仟肆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 3404473.58）；增值税税率为9%，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贰万叁仟叁佰柒拾元贰角陆分（¥ 3123370.26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壹仟壹佰零叁元叁角贰分（¥ 281103.3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壹佰伍拾叁元伍角整（¥ 39153.50）；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其中子项目签约合同价为：

天峨县八腊瑶族乡纳碍村纳更屯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合同价： （¥ 3404473.58 ）；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方燕喜。项目总工：滕艳。项目副经理：吕荣生。项目副总工：王小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天峨县自然资源局 (河池市天峨县六排镇塘英大道 20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甲方: 天峨县自然资源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河池市天峨县六排镇塘英大道 20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8-787116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广西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00MA5NP2DG20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26号绿地中央广场D号
地块D2号楼二十八层2818号房

邮政编码: 530000

法定代表人: 罗帅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771-8013183

传 真: /

电子信箱: GXHCJS123@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账 号: 4505 0159 4151 0000 2035

附件一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天峨县八腊瑶族乡纳碍村纳更屯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天峨县自然资源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 项目 / 标段的施工单位广西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天峨县八腊瑶族乡纳碍村纳更屯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天峨县八腊瑶族乡纳碍村纳更屯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由甲方和承包人各执一份, 送交甲方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 天峨县自然资源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 广西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天峨县八腊瑶族乡纳碍村纳更屯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 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 天峨县自然资源局（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广西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

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承包人应当依法为工程施工员工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障因施工造成伤亡的员工及其亲属及时得到赔偿救助。

3.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天峨县自然资源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广西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方燕喜）	1	二级建造师
项目副经理（吕荣生）	1	二级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滕艳）	1	高级工程师
项目副总工（王小刚）	1	工程师
安全员（梁丽）	1	建安C证
造价员（王凯）	1	岗位证
质量员（王小庆）	1	岗位证
材料员（韦春榕）	1	岗位证
施工员（姚丽霞）	1	岗位证
资料员（黄小芙）	1	岗位证

附件四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打夯机	HW-20A	10	中国山东	2022 年	7.5	良好	工程全过程	根据现场情况提前5天进场
2.	挖掘机	WY100、铲斗容量1.0~1.6m ³	5	中国山东	2022 年	103	良好	工程全过程	根据现场情况提前5天进场
3.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WY125、铲斗容量1.25m ³	5	中国深圳	2024 年	140	良好	工程全过程	根据现场情况提前5天进场
4.	轮齿式挖掘机	WLY20、铲斗容量1.05m ³	5	中国深圳	2024 年	135	良好	工程全过程	根据现场情况提前5天进场
5.	液压挖掘机	KOMATSUPC220-6、马力铲斗容量1.0m ³	5	中国深圳	2025 年	85	良好	工程全过程	根据现场情况提前5天进场
6.	装载机	ZL90、铲斗容量5m ³	5	中国柳州	2022 年	153	良好	工程全过程	根据现场情况提前5天进场
7.	光轮压路机	3Y8/10、8~10t	5	中国柳州	2024 年	294.2	良好	工程全过程	根据现场情况提前5天进场
8.	压路机	CC21、20t	5	中国柳州	2025 年	29.5	良好	工程全过程	根据现场情况提前5天进场
9.	手扶振动压路机	YZS0.6、激振力19KN	5	中国青海	2022 年	18	良好	工程全过程	根据现场情况提前5天进场
10.	轮胎压路机	YL6/10、6~10t	5	中国青海	2024 年	4.5	良好	工程全过程	根据现场情况提前5天进场
11.	静压光轮压路机	WMOLA10、0~12t	5	中国东莞	2022 年	29.4	良好	工程全过程	根据现场情况提前5天进场
12.	沥青路面压路机	YZTY8、20t	5	中国广州	2022 年	55.21	良好	工程全过程	根据现场情况提前5天进场
13.	自卸汽车	斯太尔1491、19t	5	中国河南	2024 年	20	良好	工程全过程	根据现场情况提前5天进场
14.	水泥路面振动梁	HD3500型、激振力6700N	5	中国河南	2024 年	158	良好	工程全过程	根据现场情况提前5天进场
15.	导轨式独立回转凿岩机	YGZ100、凿孔直径50~80mm	5	中国武汉	2025 年	2.2	良好	工程全过程	根据现场情况提前5天进场
16.	圆锥碎石机	G158、65~120t/h	5	中国长沙	2022 年	30	良好	工程全过程	根据现场情况提前5天进场
17.	三轴式水泥混凝土摊铺平整机	TITAN-420、摊铺宽度12.5m, 摊铺速度18m/min	5	中国长沙	2022 年	75~90	良好	工程全过程	根据现场情况提前5天进场
18.	水泥砼路缘铺筑机	HLP4型、生产率5t/h	5	中国上海	2024 年	10	良好	工程全过程	根据现场情况提前5天进场

19.	洒水车	PY250、5t	5	中国上海	2024 年	4.4	良好	工程全 过程	根据现场情况 提前5天进场
20.	沥青混凝土 拌和设备	M95E160、 72~95t/h	5	中国上海	2025 年	5t	良好	工程全 过程	根据现场情况 提前5天进场
21.	路拌式稳定 土拌和机	MRS600T、拌 和宽度 2000mm拌和 深度600mm	5	中国河南	2022 年	80	良好	工程全 过程	根据现场情况 提前5天进场
22.	混凝搅拌输 送车	JCD10、容量 16m3	5	中国山东	2024 年	147	良好	工程全 过程	根据现场情况 提前5天进场
23.	水泥混凝土 切缝机	HQS5型、切 缝深度 60~80mm	5	中国江苏	2025 年	208	良好	工程全 过程	根据现场情况 提前5天进场
24.	水泥砼路缘 铺筑机	HLP4型、生 产率5t/h	5	中国江苏	2022 年	4.8	良好	工程全 过程	根据现场情况 提前5天进场
25.	水泥路面振 动梁	HD3500型、 激振力6700N	5	中国江苏	2024 年	4.4	良好	工程全 过程	根据现场情况 提前5天进场
26.	水泥砼路面 提浆辊	JG3、生产率 230~300m2/h	5	中国南宁	2022 年	2.2	良好	工程全 过程	根据现场情况 提前5天进场
27.	混凝土提浆 整平机	HZ900、刀片 尺寸 260*150mm, 磨盘直径 80cm*2	5	中国南宁	2022 年	3	良好	工程全 过程	根据现场情况 提前5天进场
28.	推土机	T220	1	中国湖南	2025 年	160	良好	工程全 过程	根据现场情况 提前5天进场
29.	挖掘机	PC220-6	1	中国上海	2022 年	14.3	良好	工程全 过程	根据现场情况 提前5天进场
30.	光轮压路机	6-8t	1	中国国产	2022 年	2	良好	工程全 过程	根据现场情况 提前5天进场
31.	水泥搅拌机	HZS50	1	中国湖南	2024 年	7.5	良好	工程全 过程	根据现场情况 提前5天进场
32.	砂浆搅拌机	325型	1	中国湖南	2024 年	5	良好	工程全 过程	根据现场情况 提前5天进场
33.	交流电焊机	BX-300	1	中国湖南	2025 年	10	良好	工程全 过程	根据现场情况 提前5天进场
34.	电焊机	UN1-100	1	中国湖南	2022 年	10	良好	工程全 过程	根据现场情况 提前5天进场
35.	钢筋调直机		1	中国湖南	2024 年	11	良好	工程全 过程	根据现场情况 提前5天进场
36.	钢筋切断机		1	中国湖南	2025 年	5.5	良好	工程全 过程	根据现场情况 提前5天进场
37.	钢筋弯曲机	GW6-40	1	中国湖南	2022 年	3.2	良好	工程全 过程	根据现场情况 提前5天进场

38.	混凝土运输车	MR45	1	中国河北	2024 年		良好	工程全过程	根据现场情况提前5天进场
39.	潜水泵	4寸	1	中国河北	2022 年	5	良好	工程全过程	根据现场情况提前5天进场
40.	污泥泵	DN100	1	中国河北	2022 年	10	良好	工程全过程	根据现场情况提前5天进场
41.	泥浆泵	150型	1	中国河北	2024 年	8	良好	工程全过程	根据现场情况提前5天进场
42.	手风钻	/	1	中国河北	2024 年	/	良好	工程全过程	根据现场情况提前5天进场
43.	空压机	/	1	中国河北	2025 年	3m3/min	良好	工程全过程	根据现场情况提前5天进场
44.	双胶轮车	/	1	中国河北	2022 年	2	良好	工程全过程	根据现场情况提前5天进场
45.	自卸汽车	T815	1	中国河北	2022 年	8T	良好	工程全过程	根据现场情况提前5天进场
46.	翻斗车	0. 3M³	1	中国河北	2024 年	/	良好	工程全过程	根据现场情况提前5天进场
47.	水准仪	DS ₃	1	中国河北	2024 年	/	良好	工程全过程	根据现场情况提前5天进场
48.	经纬仪	DJ2	1	中国河北	2025 年	/	良好	工程全过程	根据现场情况提前5天进场
49.	砂子筛	0. 08-10mm	1	中国河北	2022 年	/	良好	工程全过程	根据现场情况提前5天进场
50.	石子筛	2. 5-100mm	1	中国河北	2024 年	/	良好	工程全过程	根据现场情况提前5天进场
51.	砼砂浆试验设备		1	中国河北	2025 年	/	良好	工程全过程	根据现场情况提前5天进场
52.	木工带锯机	MJ3210	1	中国河北	2022 年	/	良好	工程全过程	根据现场情况提前5天进场
53.	木工平刨床	MB506	1	中国河北	2024 年	2	良好	工程全过程	根据现场情况提前5天进场
54.	柴油发电机	200KW	1	中国深圳	2022 年	2	良好	工程全过程	根据现场情况提前5天进场
55.	洒水车	6000L	1	中国深圳	2022 年	/	良好	工程全过程	根据现场情况提前5天进场
56.	张拉千斤顶	YCL-180	1	中国深圳	2024 年	/	良好	工程全过程	根据现场情况提前5天进场
57.	砼路面切缝机	/	1	中国深圳	2024 年	/	良好	工程全过程	根据现场情况提前5天进场
58.	磨平机	YZ500	1	中国深圳	2025 年	3KW	良好	工程全过程	根据现场情况提前5天进场

59.	水安装机具	/	1	中国深圳	2022 年		良好	工程全过程	根据现场情况提前5天进场
60.	螺旋千斤顶	/	1	中国深圳	2022 年	10T	良好	工程全过程	根据现场情况提前5天进场
61.	振动器	平板式	1	中国深圳	2024 年	2.2KW	良好	工程全过程	根据现场情况提前5天进场
62.	灌缝机	FG	1	中国深圳	2024 年	7.5KW	良好	工程全过程	根据现场情况提前5天进场
63.	万能材料试验机	WE-100KN	1	中国深圳	2025 年	/	良好	工程全过程	根据现场情况提前5天进场
64.	砼试模	150*150*150	1	中国深圳	2025 年	/	良好	工程全过程	根据现场情况提前5天进场
65.	砂浆试模	70*70*70	1	中国深圳	2025 年	/	良好	工程全过程	根据现场情况提前5天进场
66.	电脑	联想	1	中国深圳	2025 年	/	良好	工程全过程	根据现场情况提前5天进场
67.	对讲机	摩托罗拉	1	中国深圳	2025 年	/	良好	工程全过程	根据现场情况提前5天进场
68.	自行式平地机	PY180	1	中国深圳	2025 年	122	40m3/min	工程全过程	根据现场情况提前5天进场

附件五 项目经理委托书

广西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

天峨县八腊瑶族乡纳碍村纳更屯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天峨县自然资源局（甲方全称）

广西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罗帅（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项目经理、方燕喜（职务、姓名） 为 天峨县八腊瑶族乡纳碍村纳更屯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方燕喜（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广西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

罗帅（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监理人）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市政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检验标准》《市政工程质量评定检验标准》等国家颁布的现行验收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执行标准。

1.4.2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如有）；
- (3)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甲方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进场前；

甲方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应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甲方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按工程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规定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 7 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等，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14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甲方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查完毕的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甲方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甲方办公室；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甲方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授权的相关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用地红线为边界。

关于甲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有预算清单的由

承包人承担没有预算清单的由双方协商后按约定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甲方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甲方提供给承包人的图 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 件的著作
权属于甲方，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 关的其
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 之提供
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
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所编制文件
著作属于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承包人同意，不能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
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竞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甲方确认。由于竞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按照竞标人竞标综合单价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

2. 甲方

2.2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具体事宜，未经特别授权，甲方代表无权作出以下决定或命令。

- _____（1）批准或同意设计变更；
- _____（2）批准或同意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
- _____（3）批准或同意合同价格或结算方式变更；
- _____（4）决定工程延期；
- _____（5）确认或放弃索赔。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开工前七天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工程开工前七天，使施工场地在甲方向 承包人签发正式开工报告前具备施工条件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无_____。

甲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无_____。

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无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____施工过程中按照甲方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求提供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纸质版一式七份，电子光盘三份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本工程完工验收 14 天前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承包人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以及发
包人办理相关手续所需的资料_____。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和
承担费用。

b.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

费用承担：甲方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d. 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文明措施、相关检查及宣传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e.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f. 签订合同后七天内协助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相关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

g. 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导致工程停工，甲方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工程费用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方燕喜；

身份证号：45012219841230152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24514154459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B(2015)0000664；

联系电话：0771-8013183；

电子信箱：GXHCJS123@163.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26号绿地中央广场D号地块D2号楼二十八层2818号房；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甲方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甲方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

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甲方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甲方交纳处罚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5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甲方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甲方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在场管理人员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甲方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甲方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甲方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甲方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甲方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不允许转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由承包人向甲方请求批准后确定，承包人对工期、质量、安全、费用负责。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甲方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甲方和监理人审批。甲方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

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4。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甲方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甲方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钩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甲方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甲方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自甲方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丢失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丢失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受甲方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甲方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场所、生活场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约定：在必要时，甲方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审批、决定及其他通讯联络，但应同时抄送一份副本至监理人；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无权免除、变更或增加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职责、义务和工作。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甲方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甲方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甲方和承包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
- (2) 承甲方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3)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的，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仲裁结果执行或约定的仲裁机构的结果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如果有双方另行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

面形式通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国家、自治区、河池市及本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已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承包人承诺必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其作为生产经营单位的职责。承包人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同时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承担对自身安全生产的检查、管理和监督责任，并对自身的人员、财产安全负责。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整改，并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本合同、《安全生产责任书》、本项目《承包人的履约评价标准》等有关规定处理。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39153.50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河池 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2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甲方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本工程开工前7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工程进度计划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工程进度计划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甲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甲方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进场开工 5 天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甲方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每延误一日按签约合同价 0.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甲方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甲方批准顺延的工期）。甲方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甲方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甲方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四级及以上的地震；

（2）七级及以上持续一天的大风；

（3）中雨级及以上的雨；

（4）二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两天的 38℃以上高温天气；

（5）二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两天的0℃以下严寒天气；

（6）一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并以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7）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_____无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甲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甲方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甲方、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_____。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甲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检验试验配合费按费用定额规定计取，计入本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天峨县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甲方，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甲方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变更程序应按国家、自治区和天峨县的相关规定进行。因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引起项目总投资增加，但仍在概算范围之内的，应先报建设单位审核同意，再报行业主管部门办理工程量变更备案手续。因设计变更或者其他原因引起项目超概算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 工程实施中出现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变化的，必须先申报，经审定后才能变更。即变更前由项目建设单位提出，对于工程变更估价增加投资额超过该工程成交价格 10 万元以内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财政等部门共同核实认定后报县人民政府分管基建领导审批；

2. 对于工程变更估价增加投资额超过该工程成交价格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须报县人民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

3. 工程变更估价增加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以县政府常务会审议后提交县常委会讨论同意；

4. 凡因擅自超预算、超标准、超规模的建设行为而形成的资金缺口，财政不予认可，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并追究建设单位相关责任人责任。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该综合单价不得违反现行计价规定）扣除项目变更优惠下浮比例来确定综合单价，须经甲方确认并经天峨县政府性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论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低值）进行计算；《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天峨县政府性投资评审中心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从收到合理化建议书之日起 7 天内。

甲方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甲方应在收到承包人、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甲方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甲方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暂估项目，由承包人竞标。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暂估项目，由甲方和承包人共同竞标确定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商。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竞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后承包人直接实施的。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竞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的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甲方、监理人确定可以实施后承包人即可以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由甲方暂定并掌握使用的一笔款项，包括在合同价之内，但并不直接属于承包人所有和支配，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并经甲方和资金审计部门（批准）后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不含）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为基础超过±5%（不含）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不含）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不含）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中的综合单价包括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设计变更及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其他风险包含材料、设备、劳动力、运输价格、施工场地、施工运距、二次运输、弃土场地、交通条件等影响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所有波动因素)。

3、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1) 工程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2) 因设计变更引起合同外新增项目，其综合单价的调整方法是：①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竞标人的成交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按类似细目成交综合单价结算；②工程量清单无类似细目时套定额并乘以一定的下浮系数(成交价/上控价)进行结算，其材料价格参考当地施工期间的信息价(低值)计算，无信息价的材料按市场价计算(市场价由甲方、承包人双方市场询价协商决定)；③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甲方、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新增项目的单价须经天峨县政府性投资评审中心审定。④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4、对于增减工程项目，施工图预算中含有相应综合单价的，以天峨县政府性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综合单价为控制价，并按相应成交人竞标时成交的清单综合单价为结算单价，施工图预算中未含相应综合单价的，以甲方、乙方及评审机关三方经市场调查后共同确定的综合单价为结算单价；工程建设实施期间，如遇工程量清单中带*号的主要材料(主要材料指：钢筋、水泥、木材、砖、砂、石)价格上涨或下跌，增减幅度在正负 10% (包括 10%) 以内的，合同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增减幅度在正负 10% (不包括 10%) 以上的对合同综合单价的调整按当期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同期主要材料天峨信息价(低值)予以调整，以价格浮动部分的主要材料实际发生量计算差价；上限控制价清单内缺项单价(新增变更项)，由乙方依据当时《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同期天峨信息价(低值)编制报天峨县财政性投资评审中心审批。如《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的材料价格，由乙方提出，监理和甲方确认，再由甲方将相关资料报送天峨县政府性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天峨县政府性投资评审中心通过市场询价拟定材料价后报县人民政府审定；超出和同工期延期竣工的当遇材料价格上涨时对合同综合单价不与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第一笔工程进度款中同比例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无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无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现场实际完成施工进度的60%、100%进行合同价款的同比例支付（主体工程完工后应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全部工程完工并经初步验收合格后，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甲方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无息），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甲方在接到乙方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与 7 天内会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甲方在核实后 7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乙方，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在接到乙方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7 天内仍不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承包人依照完成工程量编制预算经监理单位审查后送发发包人确认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每月 25 日前提交，预算清单需附盖章承包单位公章及其造价师或造价员签字盖章的原件。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每月 25 日前提交，预算清单需附盖章承包单位公章及其造价师或造价员签字盖章的原件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签订合同时填写）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甲方的期限: 监理人应收到乙方进度付款申请清单以及相关资料后5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甲方。

甲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甲方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款申请清单及相关资料后5天内完成审批并发进度支付证书。

(2) 甲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 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无。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8 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双方约定)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双方约定)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 6 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双方约定) 。

(2) 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 (双方约定) 。

14.5 结算最终以经甲方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具有资质的审计单位的审计结论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留最终合同结算价款的 3%作质保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壹年后（即：缺陷责任期满）支付。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甲方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修金一次性返还承包人；返还的时间及金额：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的全部返还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

16. 违约

16.1 甲方违约

16.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甲方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 。

(4) 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甲方原因导致 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 。

(5)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_____。

(6) 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双方约定)_____。

(7) 其他: / 。

16.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20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违反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
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或甲方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甲方有权扣罚该 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甲方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合同专用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甲方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甲方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甲方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6 级以上的地震;
- 2、8 级以上的持续 3 天以上的大风;
- 3、80mm 以上的持续 1 天的大雨;
- 4、20 年以上未发生过, 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
- 5、20 年以上未发生过, 持续 3 天的严寒天气;
- 6、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按工程总造价的 100% 购买并维持建安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 并将甲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 保险期间为承包人进场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止。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再确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再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本工程全建设期。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再确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天峨县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方燕喜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吕荣生	项目副经理	/	
技术负责人	滕艳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项目副总工	王小刚	项目副总工	工程师	
造价管理	王凯	造价员	工程师	
质量管理	王小庆	质量员	工程师	
材料管理	韦春榕	材料员	/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梁丽	安全员	/	
其他人员	姚丽霞	施工员	工程师	
	黄小芙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甲方（全称）：天峨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天峨县八腊瑶族乡纳碍村纳更屯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2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2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2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2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本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结算价的 3%。

质量保修金返还：质量保修金分两次返还承包人：第一次返还的时间及金额：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之日起 14 天内将保修金的 70% 返回给承包人。第二次返还的时间及金额：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三年之日起 14 天内返还剩余部分。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天峨县自然资源局
(公章)

地址：河池市天峨县六排镇塘英大道 20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78-7871161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广西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26号绿地中央广场D号
地块D2号楼二十八层2818号房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71-8013183

传 真：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
治区分行营业部

账 号：4505 0159 4151 0000 2035

邮政编码：530000

